

海南省财政厅

2023年海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3年海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计划发行总额26.7423亿元（详见表1），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期限为2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

拟发行的2023年海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 还本日	还本 方式
2023年海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20年	26.742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5月4日、 11月4日 (节假日顺延)	2043年 5月4日	到期一 次还本

（二）发行方式

本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投标机构为2021-2023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

安排详见《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海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3年海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到期的1只海南省政府置换专项债券本金（详见表2），严禁用于其他支出。

2023年海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2）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债券性质	拟发行再 融资债规 模(亿元)
2016年海南省政府置换专项债券（二期）	16海南定向05	28.0000	7年	专项债券	26.7423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海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海南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并已经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

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推动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连接和交汇点，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

2035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海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国际影响力和辐射作用更加凸显，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成为我国开放经济新高地；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优质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成为在国际上展示我国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靓丽名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建成展示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窗口；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严密，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初步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到2025年：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海南样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见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海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2021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330.84	5566.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8	3.5	11.2
第一产业（亿元）		1079.01	1135.98	1254.44
第二产业（亿元）		1083.75	1072.24	1238.80
第三产业（亿元）		3168.08	3358.02	3981.96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0.2	20.4	19.4
第二产业（%）		20.3	19.3	19.1
第三产业（%）		59.5	60.3	61.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9.2	8.0	10.2
进出口总额（亿元）		905.90	935.14	1468.55
出口额（亿元）		343.71	277.02	327.47
进口额（亿元）		562.19	658.12	1141.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951.11	1974.63	2497.6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017	37097	4021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113	16279	1807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4	102.3	100.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4	93.8	113.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1	92.0	11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9737.77	10312.45	11338.6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9521.10	9981.72	10607.06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1	814.1	289.2	816.1	332.7	921.2
转移性收入	1062.7	1249.3	1247.1	1389.9	1017.8	1422.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7.5	207.5	268.7	268.7	321.4	32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5	1858.6	524.8	1972.5	645.9	1971.4
转移性支出	1082.8	324.9	1262.0	372.1	1270.1	48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0	93.2	18.2	130.2	60.8	2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5	455.8	44.0	522.6	57.3	394.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25.9	225.9	297.7	297.7	374.2	374.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1	632.5	112.9	879.6	60.9	538.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5	41.9	0.8	39.4	8.4	9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	3.6	2.9	4.0	3.1	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	2.6	2.1	2.7	2.2	3.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9	368.0	22.8	442.5	31.5	30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	309.5	5.3	394.4	2.5	205.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86.6	1695.2	1791.4
地区分布	省本级	1151.1	740.5	410.7
	市县级	2335.5	954.7	1380.8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03.4	1825.5	1877.9

注：经济基本状况中，2019-2021 年数据来源于《海南统计年鉴》。2019-2021 年收支数据按决算数公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0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5.5 亿元，专项债务 1877.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8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95.2 亿元，专项债务 1791.4 亿元。

——按债务级次看，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51.1 亿元，占 33%；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 2335.5 亿元，占 67%，其中，海口市政府债务余额 752.7 亿元，占 21.6%，其他 17 个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582.8 亿元，占 45.4%。

——按分年到期债务规模看，2023-2026 年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本金分别为 308.3 亿元、405.7 亿元、409 亿元和 405.6 亿元，分别占债务余额的 8.8%、11.6%、11.7%和 11.6%。202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需偿还的政府债务 1958 亿元，占债务余额的 56.3%，不存在政府债务大规模集中到期现象。

（二）海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海南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省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规章制度,我省严格按照中央债务管理相关文件执行,规范我省债务管理。此外,我省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完善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相关信息系统统计填报工作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了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2017年,省级和市县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央有关规定,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只能通过举借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融资,禁止各级政府违规通过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禁止各级政府违规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债进行担保。同时,将债务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到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之中,加强对市县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

三是严格筛选地债使用项目。在新增债券方面,对于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的项目和可上可不上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地债资金,控制举债规模。

四是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限额测算的方法,计算并分配全省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严禁各级政府突破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五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

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为激励市县加强债务管理，在分配新增地债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时，将市县的债务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测算分配资金。

六是出台《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建立起我省债务风险预警应急体系，要求各级政府如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必要时要启动财政重整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此件主动公开)

